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及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是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最高评价，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评价，每年两次。

第三条 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活动，遵循企业自愿、地方推荐，评价确认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70% 的在建工程，应以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规模要求如下：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10000m^2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0m^2 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m²（县市 8000m²）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20000m²（县市 15000m²）以上。

三、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15000 m²（县市 10000 m²）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25000m²（县市 20000m²）以上。

四、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

五、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安装工程。

六、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经秘书处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第五条 建筑面积 30000 m²以上或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除总承包施工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参与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

- 一、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20%以上；
- 三、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六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申请范围：

一、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三、工程因故连续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一年以上的；

四、建设项目施工中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申报企业一年内在湖北省发生过较大（或 2 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七、对社会投诉或媒体曝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查有责的；

八、属保密范围的。

第七条 申报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二、有创建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已列入市（州）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程评选，具有较高的安全文明管理水平；

三、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一、安装防疫智能监测终端；

- 二、施工电梯使用操作人员人脸身份识别装置;
- 三、塔式起重机使用顶升拆卸标准化操作安全监控装置;
- 四、高大模板支撑体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第三章 申报及评价程序

第九条 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在网上进行，分创建申报和评价申报，申报网址：<http://www.hbzaxh.com>。

第十条 创建申请由申报单位于工程开工后 30 日内，在网上填报《创建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申请表》，提出创建申请。

第十一条 评价申报由申报单位于施工现场达到评价条件后，在网上填报《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并经市州推荐单位同意后推荐至省质安协会。《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打印成纸质资料，经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报省质安协会。网上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 1、现场创建“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作总结;
- 2、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 3、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

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4、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第十二条 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程序分为市(州)推荐、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委会评审。

第十三条 推荐评价

工程所在地市(州)推荐单位接到申报单位申报后,组织对申报现场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达标并认为达到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先进水平的,在《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报送至省质安协会。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

省质安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齐全后接受推荐,并组织2名以上专家组成核查组到施工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情况特殊,可以根据当地的要求与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核查一并进行,由市州在核查前3天告知省质安协会安排专家参加核查。现场核查按照《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严格打分。

申请创建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于核查:

一、召开过市州及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二、获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

协会每年召开两次评审会，确定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获评名单。核查组在评审会上向评委报告核查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通过审查、讨论、评议，最后投票确定通过评审名单，公示 7 天后发文公布评价结果。评委会由有关部门和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的专家 7-9 名组成，设主任 1 人，评价工作实行评委会主任负责制。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评价核查得分 80 分为基本推评分，80 分以上（含）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可根据工程总体情况，适当提高推评分。

第十七条 获评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从评价名单中删除。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获评后，项目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获评后，项目被市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 公 告

第十八条 通过“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定的施工单

位和项目经理，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评价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质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办法同时废止。